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9.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6月25日会同子公司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温州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334

该专户仅用于以温州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该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温州公司、中金公司及温州农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